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 110 年度憲一字
第 2 號立法委員費鴻泰等 38 人聲請
解釋案之書面補充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4 日

- 一、農田水利法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立法委員費鴻泰等 38 人主張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下稱本案)。貴院秘書長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函請本會就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意旨及相關事項表示意見。本會就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意旨及貴院來函之說明三至五所詢部分事項，前以 110 年 5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106030394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21 日函)回復；另就貴院來函之說明三至五所詢其餘事項，即(一)原農田水利會之前身「水利委員會」(37 年至 45 年)於 45 年改制為公法人前，該會之財產是否包含「由日本政府接收之財產」及「由各水利委員會自行出資購買之財產」？(二)上開問題如為肯定，則於水利委員會改制為公法人，並以法人名義登記財產時，原由水利委員會自行出資購買之財產，是否一併登記為法人財產？原為全體共有之權利關係，如何處理？各該水利委員會會員之共有權利，是否繼續存在於以法人名義登記之財產(包含轉為以共有以外之權利形式)？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函所附書面資料敘明因尚需進一步查明，將於釐明後再行函報，合先敘明。
- 二、為查明上開事項，本會農田水利署所屬 17 管理處調查水利委員會改制為公法人前之土地登記情形，依各管理處回復資料彙整說明如下：

(一)水利委員會於 45 年改制為公法人前，其財產是否包含

「由日本政府接收之土地」：計有瑠公等 12 個管理處目前經管土地含有原日據時期「水利組合」之土地；北基、臺東、彰化、南投及高雄管理處無資料可查。

(二)水利委員會於 45 年改制為公法人前，其財產是否包含「由水利委員會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計有桃園等 6 個管理處目前經管土地含有由水利委員會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其餘管理處無資料可查。

(三)水利委員會於 45 年改制為公法人，並以法人名義登記財產時，原由水利委員會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是否一併登記為法人財產：桃園管理處表示無從查證，新竹、苗栗、嘉南、高雄及花蓮等管理處皆登記予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並取得所有權。

三、為進一步查明 45 年間水利委員會改制為農田水利會之情形，本會復於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系統查詢「台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工作手冊」(45 年出版，如附件 1)，另查得臺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編印「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工作總報告」(47 年 10 月出版，下稱改進工作總報告，部分內容如附件 2)，摘錄有關財產移交及債務清理情形內容如下：

(一)法令規定：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辦法」，並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辦法實施步

驟」、「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工作進度計畫表」、「臺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會交接須知」等規定執行改制工作。

(二)水利委員會財產之移交：依臺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交接須知第 2 點規定，水利委員會應分就現金、有價證券、財產(包括土地、房屋、材料、機器、車輛、圖書等)、工程(包括埤圳、灌溉抽水機、排水溝等)、資料、會費、債務、債權等項目列冊移交予農田水利會；依同須知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移交由縣政府或省政府水利局派員監交，交接清冊應報主管機關核備。各地水利委員會之實際交接情形，依改進工作總報告第 109 頁載有「大多尚能依照規定如限交接會報」。

(三)水利委員會債務之清理：依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辦法第 45 條就水利委員會所負債務訂定清理原則，其中第 3 款規定：「水利會對會員欠繳之會費。應訂定催收辦法，限期清理」；第 4 款規定：「依本辦法改組之水利會對原水利委員會之債務，應負繼續償還之責任。」而改制後各農田水利會實際催收欠繳會費情形，改進工作總報告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載有「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催收舊欠會費成績表」；改制前後各農田水利會之債權及債務統計資料，改進工作總報告第 141 頁載有「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債權債務表」。

四、貴院秘書長 110 年 3 月 18 日函說明三，囑本會查復該函附件二有關臺灣省政府公報 38 年冬字號 64 期所載臺灣省政府代電之完整字號，經查該代電之字號為「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參捌亥寒府網地丁字第二二六八號」（如附件 3）。

【附件清單】

編號	附件名稱
1	臺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工作手冊，45 年，收錄於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系統
2	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改進工作總報告（摘錄目錄、第 1 項至第 146 頁），臺灣省改進各地水利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編印，47 年 10 月
3	臺灣省政府公報 38 年冬字號 64 期臺灣省政府代電—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參捌亥寒府網地丁字第二二六八號